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4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684,21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3,741,041.15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8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6,066.37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63,078.3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0,754.6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00,054.3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700.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等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实施单位系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公司、黑猫气化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黑猫气化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212	募集资金专户
黑猫气化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189	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黑猫气化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已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账号 916011580000028212 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募投项目变更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实施的“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实施的“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根据以上变更决议，公司、内蒙古黑猫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蒙古黑猫分别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541	募集资金专户
内蒙古黑猫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418	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原实施单位黑猫气化将其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转入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908011580000099541 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对其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160115800000281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其后，公司将募投项目原实施单位黑猫气化转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内蒙古黑猫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账号为 9080115800000995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蒙古黑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内蒙古黑猫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418	募集资金专户
内蒙古黑猫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806041401421008012	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后，因公司申请配股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证券法规，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华西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西证券承接；内蒙古黑猫与华西证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实施的“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实施的“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系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55.24亿元，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1、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2019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7,346,7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94,3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转示范一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2,423,741,041.15	-	2,423,741,041.15	0.00	86,394,338.23	-2,337,346,702.92	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423,741,041.15	-	2,423,741,041.15	0.00	86,394,338.23	-2,337,346,702.92	3.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处于建设初级阶段,共使用募集资金 86,394,338.23 元,后因环保政策原因停建。2018 年 5 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正常建设。												
2018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提出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快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制定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率先关停搬迁关中核心区企业，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企业产能”。综合考虑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280,828.23元人民币置换黑猫气化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的自筹资金。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08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9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经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含</p>

	<p>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按期收回。</p> <p>2、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的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按期收回。</p> <p>3、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0,700.34 万元，其中包商银行保本型存款“账户盈 C”产品余额为 19,999.98 万元、西安银行“稳利盈 2 号”产品余额为 20,699.87 万元、长安银行 0.48 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8 年 5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由“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因此，“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变更后的“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在 2019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30,783,910.7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处于建设初级阶段，共使用募集资金 8,639.43 万元；变更后，新项目可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 233,734.67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孳息）。

单位：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2: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2019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2,337,346,703.00	1,050,000,000.00	630,783,910.70	1,005,053,246.67	95.72%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37,346,703.00	1,050,000,000.00	630,783,910.70	1,005,053,246.67	95.72%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基于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实施地点和方式）。募投项目由原以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